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順

選任辯護人 黃仕翰律師

游弘誠律師

伍經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7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6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